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3年3月23日在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中海油服 2013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临 2013-003), 公告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误写为"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 股本 4, 495, 320, 000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1 元(含税)。"现对 此作出如下更正:

"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4,495,320,000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 3.1 元 (含税)。"

更正后的相关公告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 的《中海油服 2013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(更正稿)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3-008)。

公司对投资者就公告内容的更正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